

证券代码：874310

证券简称：厚威包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与福建世新自愿庭外和解，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依法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并解除银行账户查封保全措施。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总包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仁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 月，挂牌公司与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世新”）就“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6,595.00 万元（含税），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并于 2023 年 2 月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福建世新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陆续向挂牌公司提供结算书及其它结算资料，工程款合计总额为：77,096,864.36 元。2023 年 7 月，挂牌公司向福建世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的工程款总额为：63,464,282.31 元，双方结算差额为：13,632,582.04 元。主要差异项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土建）、合同内设计取消部分（安装）、材料调差、桩基、设计变更（土建）、设计变更（安装）、施工范围未完工部分、项目施工处罚、项目结算违约金等。因上述工程结算款争议事宜，福建世新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挂牌公司价值 13,732,454.08 元的财产。2023 年 12 月 15 日，挂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1972 财保 2351-4 号】，裁定冻结挂牌公司的银行存款 13,732,454.08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福建世新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总额合计 18,061,073.48 元。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 17,623,056.90 元(不含质保金)。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 17,623,056.9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暂合计为 415,977.58 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开发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东莞市厚威包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可以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22,039 元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至起诉之日为 18,061,073.48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反诉被告支付工期延误、更换项目经理、虚报结算金额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930,000 元；

2、反诉被告逾期完工交付，赔偿反诉原告的租金损失约人民币 5,339,448 元；

3、反诉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土方外运费人民币 104,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373,44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本案在开庭前，公司与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1.双方确认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印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楼、3 号地下室《施工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总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69,000,000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工程款、未支付的质保金、福建世新诉请的工程款及利息、设计变更价款、工程签证价款、增加工程价款、材料调差价款、疫情补贴费用、清单漏缺项价款、争议项价款等，但不包括独立签订的其他合同款项）；除独立签订其他合同约定和本协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外，福建世新不得再向厚威包装主张总结算价款 6900 万以外的任何款项、利息或违约金或补偿款等；厚威包装也不得向福建世新主张各类违约金、赔偿损失、垫付费用等。厚威包装已支付的工程款为 60,674,000 元，扣除工程质保金 2,070,000（ $69000000 \times 3\%$ ），尚有 6,256,000 元款项未付。前述工程款人民币 6,256,000 元在厚威包装收到福建世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厚威包装已被福建世新申请保全的银行账户解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福建世新，如厚威包装

没有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款项的，需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福建世新支付违约金。

2.福建世新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状，解除对厚威包装的银行账户查封保全措施，不再追究厚威包装的任何法律责任（本协议约定的未付工程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除外）。

3.福建世新因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福建世新自行承担。

4.厚威包装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反起诉状，解除对福建世新账户的冻结，除保修责任外，厚威包装不再追究福建世新的任何法律责任。质保金款项支付时间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5.厚威包装因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厚威包装自行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自愿达成和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已达成和解，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书积极处理后续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书》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